

序號		發言日期	2021/05/21	發言時間	12:00
發言人	郭鴻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819678
符合條款	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5 款			事實發生日 /裁處日	2021/05/21
	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。				
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			
	處分依據				
	處分內容				
摘要 (限 100 字內)	公告本公司原訂 110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。				
說明 (600 字內)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21</p> <p>2.發生緣由:因應金管會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，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。</p> <p>3.本次停止召開之原訂股東會日期:110/6/26。</p>				